

行政裁處案件抽查案例-地政局知識分享文章

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本機關之行政裁處爰以違反區域計畫法者為裁罰對象，案源為藉由民眾檢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送、公所查報及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計畫，經本局確認違反使用管制，將予以罰鍰並限期恢復原狀，又行政裁處涉及民眾權利義務，對於人民有利及不利事項皆應等同注意，若裁法基準不一或未依法執行恐有損政府公權力與公信力，故有建立行政裁處案件追蹤及管控機制之必要性。

一、本局抽查機制：

- (一) 本局違法區域計畫法之裁罰案件每年約 20~30 件，爰採取全面抽核，由本局地用科將前一年度之裁罰案件彙整後，由本局抽核小組成員(由本局地用科科長及同仁與政風室主任及同仁組成)進行全面抽核。
- (二) 抽查中如發現未符合法規之管制使用而未依法執行或執行程序未完備等瑕疵，本室將提出意見並請業管單位解釋疑義，以釐清問題所在供業務單位參考，以達裁處之合法性，並將抽核結果簽陳首長同意且適時於本局廉政會報中討論。

二、本次抽核結果及效益：

- (一) 本局於 109 年 3 月進行全面抽核，本次裁罰案件約 86 件，抽核結果顯示本局均依法裁罰，受罰廠商均如期繳納罰鍰，均符法令規定。
- (二) 本局未來將持續推動行政裁處抽核機制，於每年 3 月進行前一年度之抽核，使裁罰案件程序更加完善。